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原味美饌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培凱

法定代理人 林俊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原味美饌火鍋股份有限公司、廖培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玖拾玖萬柒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原味美饌火
鍋股份有限公司、廖培凱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原味美
饌火鍋股份有限公司、廖培凱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零壹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

01 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
02 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4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上開規定，於
05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
06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
07 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08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清算人，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
09 內即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
10 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原味美饌火鍋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原味美饌公司）業於民國114年6月4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
12 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44700號函廢止登記，被告原味
13 美饌公司即應進行清算程序，惟無章程所定或選任清算人，
14 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應以被告原味美饌公司全體董事即廖培
15 凱、林俊洲為清算人，並為被告原味美饌公司之法定代理
16 人，合先敘明。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味美饌公司於110年8月11日邀同被告廖培
22 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
23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
24 起至115年8月1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
25 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再於111年12
26 月5日、112年11月22日、113年12月2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
27 契約，增加寬限期，約定自113年8月18日起增加寬限期一
28 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9 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30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1年6
31 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

01 率引用指標加1.96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
02 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借據第2條第2項計付利息
03 及遲延利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3.685%）；凡逾期償還本金
04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5 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
06 加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
07 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原味美饌
08 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7日止，迄尚欠99萬7501元，及
09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85%計算之
10 利息，暨自114年9月18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廖培
11 凱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2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
24 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25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
26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27 為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
3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原味美饌公司、廖培凱連帶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
03 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
04 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蔡斐雯